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店簡字第428號

原告 標竿創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慶懿

被告 劉昭毅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8月3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次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9年4月17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原告經由所有之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網路銀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石蕙慈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09 書記官 徐子芹